

证券代码：875000

证券简称：江苏永成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发展目标，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额 (万元)
1	轻量化汽车外饰件生产项目	16,601.67	15,374.67
2	安徽鑫永盛汽车饰件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22,314.60	22,314.60
3	汽车内外饰件精益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9,190.13	9,190.13
4	综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421.00	13,421.00
5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合计		64,527.39	63,300.39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全部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

利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满足上述项目需求后尚有剩余，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使用超募资金，并在履行必要程序后进行及时披露。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2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谢德兵、姜建庆、肖建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6年2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 3、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